



# 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 管理及收費規定宣導說明會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  
營運中心



中壢大園股份有限公司  
Zhongli Dayuan Co., Ltd.

廠長:薛穆榮  
組長:彭兆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7 月 0 3 日

# 簡 報 大 綱

01

經濟部所屬產業管理機構  
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02

聯接使用證明文件填寫說明

03

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 經濟部所屬產業管理機構 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 經濟部所屬產業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於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如附表一)執行**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事項，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訂定本規定**。
- 二、本規定之用語定義如下：
  - (一) 工業區下水道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區下水道之機構。
  - (二) 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規定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
  - (三) **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或**僅排放生活污水者**。
  - (四) **事業用戶**：**非屬一般用戶之用戶**。
  - (五) 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
  - (六) **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前之固定放流設施(含用戶採樣井至接入下水道收集管線聯接點)**。
  - (七) 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八) **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九) 下水水質標準：工業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下水之水質標準。

(十) **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規定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裁定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十一)**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規定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十二)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下水道機構為正常營運污水處理系統所需之操作、維護及管理成本，依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向用戶收取之費用。

(十三)**結案水質**：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經本機構採樣異常或有違規排放之情事，用戶改善完成並通知本機構所採得之符合下水標準之水質。

(十四)其他特殊項目：**指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真色色度等八項水質項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水質項目(非屬本款項目者，歸屬一般水質項目)。**

三、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機構同意後，得依下水道法與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規定，向當地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函及放流水排放許可證等相關事宜：

- (一) 工業區污水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 (二) 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因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 (三) 所排放水質含有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特殊物質。
- (四) 於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完成前，或因處理容量不足而未完成擴建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 (五) 已依水污染防治法取得排放許可證，期滿仍繼續使用，申請核准展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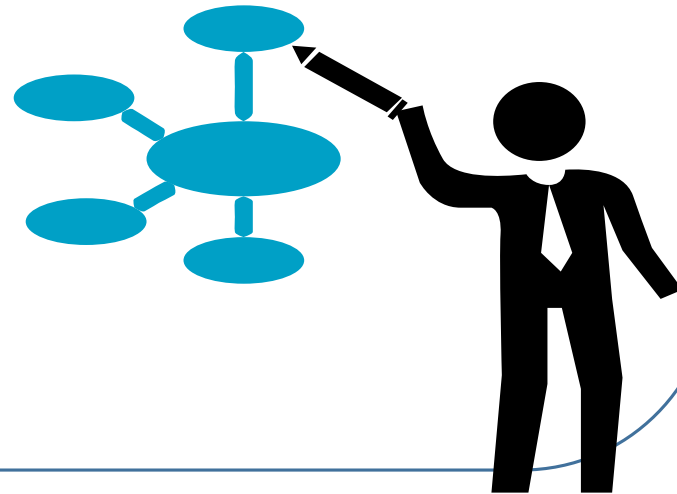
前項廢（污）水專管排放，其放流口應設置於工業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區內雨水、污水系統相接。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專管排放用戶之放流水經環保主管機關查有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情節重大遭勒令歇業者，由本機構撤銷自行排放同意函，函請當地下水道主管機關撤銷相關排放許可，並輔導其申請納管。

四、前點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者，須檢附下列書圖文件：

- (一) 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 (二) 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 (三) 管線縱橫斷面圖，內容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流量等。
- (四) 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構造圖等。
- (五) 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 (六) 開工、竣工日期。

申請專管排放所需文件



五、用戶得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

納管用戶之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 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 (二) 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 (三) 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 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六、前點申請廢（污）水納管、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與申請程序及表格由本機構定之。

七、用戶依第五點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三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齊備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於**三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齊備者，**本機構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八、為維護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修正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下水水質標準。本機構訂定及修正下水水質標準，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

九、用戶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及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本機構為提升工業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效能，得訂定分時排水管理計畫，下水道用戶需配合依計畫分時排水。

十、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及適當之人員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下列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一) 新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納管者。

(二) 既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於每五年重新申請聯接使用證明，變更或展延者。

第一項之流量計量、水質監測之設備規範，由本機構擬訂，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之。

十一、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之安裝條件及方法應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設置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每一年至少校正一次；如經本機構查核已無法準確計量或未依期限校正時，用戶應於本機構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校正，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

用戶如因特殊因素無法於期限前完成校正，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展延，以一次為限，展延期間以二十日為限，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

屬廠內校正無影響讀值者則不適用

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若其計量設備型式無前述之校正機構者，得依型式之廠牌規格及設備製造商指定之校正方法，委託其他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向本機構租用，其特定設施使用費按月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本機構提供租用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規定向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校正。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紀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及改善措施計畫，經本機構審查核可後，得准予限期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應檢具相關佐證資料送本機構備查。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三項規定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並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其當月污水計量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計算。

用戶違反第六項規定，經本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機構得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代為辦理換裝流量計量設備，並依第五項規定向用戶收取特定設施使用費。

租用流量計量設備之特定設施使用費標準，由本機構擬訂，並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之。

十二、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與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表、地下水水表、廢(污)水預先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及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書相關文件，並得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應派員配合辦理，並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未派員配合辦理查核或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採樣者，本機構得照相或錄影存證，並繼續查核工作。

本機構執行用戶查核作業程序，除依本規定辦理外，應依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規定辦理。

十三、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及最高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配合提供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者，依第二十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四、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費率及計算公式如附表二，**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 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二) 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按使用自來水、地下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三) 一般用戶及特定用戶得按單一費率乘以水量計收。

(四) 用戶經本機構專案核准採用申報制度者，得依其申報之水量、水質計收。

十五、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十六、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備查。

十七、用戶如有下列情形，除第二十一點另有規定外，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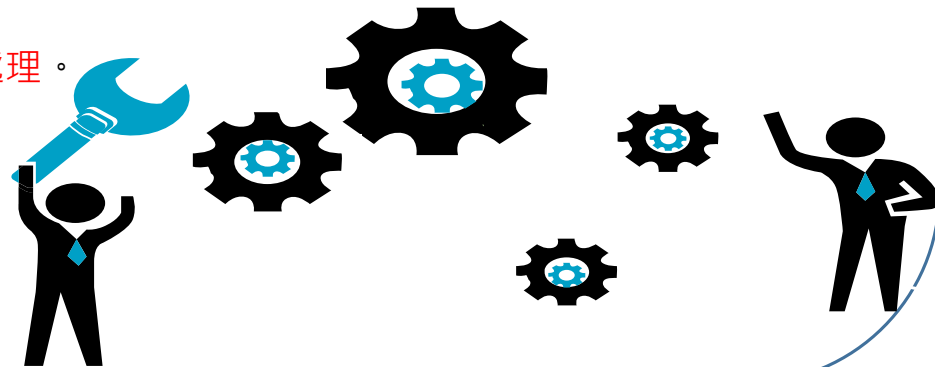
-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 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 (三) 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於接獲本機構通知後立即停止排放，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十八、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排水設備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改善完成後**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用戶於**六十日內異常次數達二次以上者**，用戶應提出改善方案，且依第十九點規定辦理。

用戶於年度內主動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次數達六次以上者，不適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四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造成下水道不堪使用或導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四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 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 (三) 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

十九、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規定或下水水質標準，應依本機構通知之期限內改善；未能依期完成改善者，用戶應於改善期限屆滿前提出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後，得予延長改善期限。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本機構得駁回其所送之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者，自用戶提送改善方案之日起至本機構核可改善方案之日止，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使用費計徵方式，準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本機構核可之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二十、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 經用戶主動 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主動通知

1.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 **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 **收費水量**：
  - (1)**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 (2)**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4.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年月 污水處理費收費明細表

採樣日期	水質資料										收費計徵日期		加計違規處理費倍數	備註
	pH	COD (mg/L)	SS (mg/L)	銅 (mg/L)	鎳 (mg/L)	鐵 (mg/L)	鋅 (mg/L)	鉛 (mg/L)	鉻 (mg/L)	氨氮 (mg/L)	日期起迄	核算天數		
7月21日	7.9	3050	2560	—	—	—	—	—	—	—	7/21~7/28	8	主動通知	—
7月29日	—	54.2	9.3	—	—	—	—	—	—	—	—	—	—	結業水質，不計算
7月7日	7.8	38.0	6.8	—	—	—	—	—	—	—	7/1~7/20 7/29~7/31	23	—	—
進廠限值	5.0~9.0	400	160	1.5	0.7	10.0	3.5	0.5	1.5	30	—	31	—	—

**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收費水量：**  
 (1)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土地面積: 0.3068      月允排量: 0.3068\*120 \*31=1141      污水量: 1018

	允排量	污水量
8天	295	37478-37162=316
23天	846	1018-316=702

(流量計計量起迄讀值)

COD、SS、基本水量處理使用費(A)				
日期核算	水量	數值	分級	COD、SS、基本水量處理使用費公式
7/21~7/28	316		2	基本水量處理費(A1): [295 + (316-295) × 1.25] × 7.05 = 2265
7/1~7/20 7/29~7/31	702		1	基本水量處理費(A2): 702 × 7.05 = 4949
7/1~7/20 7/29~7/31	702	38.0	1	COD處理費(A3): 38 × 702 × 24.29/1000 = 648
7/1~7/20 7/29~7/31	702	6.8	1	SS處理費(A4): 6.8 × 702 × 93.53/1000 = 446

**正常天數水質：**依當月採樣次數之平均水質計算，結案水質不列入計算。

違規使用費(B)				
日期核算	水量	數值	分級	違規使用費公式
7/21~7/28	316	3050	8	COD 違規使用費(B1): [400 + 0.25 × 400 × 1.32 + 0.25 × 400 × 1.74 + 0.25 × 400 × 2.30 + 0.25 × 400 × 3.03 + 0.5 × 400 × 4 + 0.5 × 400 × 5.29 + (3050 - 3 × 400) × 7] × 316 × 24.29/1000 = 123171
7/21~7/28	316	2560	8	SS 違規使用費(B2): [160 + 0.25 × 160 × 1.32 + 0.25 × 160 × 1.74 + 0.25 × 160 × 2.30 + 0.25 × 160 × 3.03 + 0.5 × 160 × 4 + 0.5 × 160 × 5.29 + (2560 - 3 × 160) × 7] × 316 × 93.53/1000 = 466941

**異常天數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

主動通知，不算加計違規使用費

(二)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廢(污)水者：

- 1.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 2.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 3.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 4.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違規使用費：
    - (1)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 (2)當次水量計算方式：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乘以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 (三)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以當次水質檢項分級費率乘以當次水量計收異常使用費。
- 前項異常或違規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經扣除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及結案水質後之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年 月 污水處理費收費明細表

採樣日期	水質資料											收費計費日期		加計違規處理費倍數	備註
	pH	COD (mg/L)	SS (mg/L)	銅 (mg/L)	鎳 (mg/L)	鐵 (mg/L)	鋅 (mg/L)	鉛 (mg/L)	鎘 (mg/L)	氨氮 (mg/L)	硝酸鹽氮 (mg/L)	日期起迄	核算天數		
3月7日	11.9	183	18.5	—	—	—	—	—	—	—	3/7-3/10	4	2	—	
3月11日	8.6	—	—	—	—	—	—	—	—	—	—	—	—	結果水質，不計算	
—	—	—	—	—	—	—	—	—	—	—	3/1-3/6 3/11-3/31	27	—	—	
進廠限值	5.0-9.0	400	160	1.5	0.7	10.0	3.5	0.5	1.5	30	50	—	31	—	

**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收費日數：**自本機構經用戶通知異常日起，至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收費水量：**  
**(1)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下水水質標準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土地面積:0.569 月允排量:0.569\*120\*31= 2117 污水量: 532

	允排量	污水量
4天	273	69
27天	1844	463

未設置流量計  
(532/31(當月天數\*4天))

COD、SS、基本水量處理使用費(A)				
日期核算	水量	數值	分級	COD、SS、基本水量處理使用費公式
3/7-3/10	69		1	基本水量處理費(A1):69×7.05=486
3/1-3/6 3/11-3/31	463		1	基本水量處理費(A2): 463 ×7.05=3264
3/1-3/31	532	183	1	COD處理費(A3): 183 ×532 ×24.29/1000=2365
3/1-3/31	532	18.5	1	SS處理費(A4): 18.5 ×532×93.53/1000=921

違規使用費(B)				
日期核算	水量	數值	分級	違規使用費公式
3/7-3/10	69	11.9	3	pH 違規使用費(B1):69 ×100 ×5=34500

加計違規使用費(C)				
日期核算	水量	數值	分級	違規使用費公式
3/7-3/10	69	11.9	3	pH 加計違規使用費(C1):(69 ×100 ×5 )×2=69000

**加計違規使用費：**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二十一、 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者，計收二十倍之違規使用費。

前項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量以一年內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收費水質以當次查獲之採樣檢測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計收。但用戶規避、妨礙及拒絕採樣，或於本機構查獲用戶違規行為事實時，因用戶立即停止排放廢(污)水，致本機構無法採樣檢測，其收費水質以前三次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高水質計收。

二十二、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二十三、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水質、水量，加計第二十點第一項異常或違規使用費及第二十一點違規使用費之收費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合計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五點辦理。但用戶如因特殊因素，依前述分期期數及期限繳納使用費，致嚴重影響其營運及財務分配者，應敘明理由並經本機構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其分期期數上限得展期為十二期，期限以十二個月為限。

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之處分如有疑義，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二十六、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六點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審查合格發給暫時接管證明，再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均符合下水水質標準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用戶應依第二十點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應於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五點規定申請恢復接管。

二十七、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本機構查知之日止。

二十八、本規定實施前，本機構已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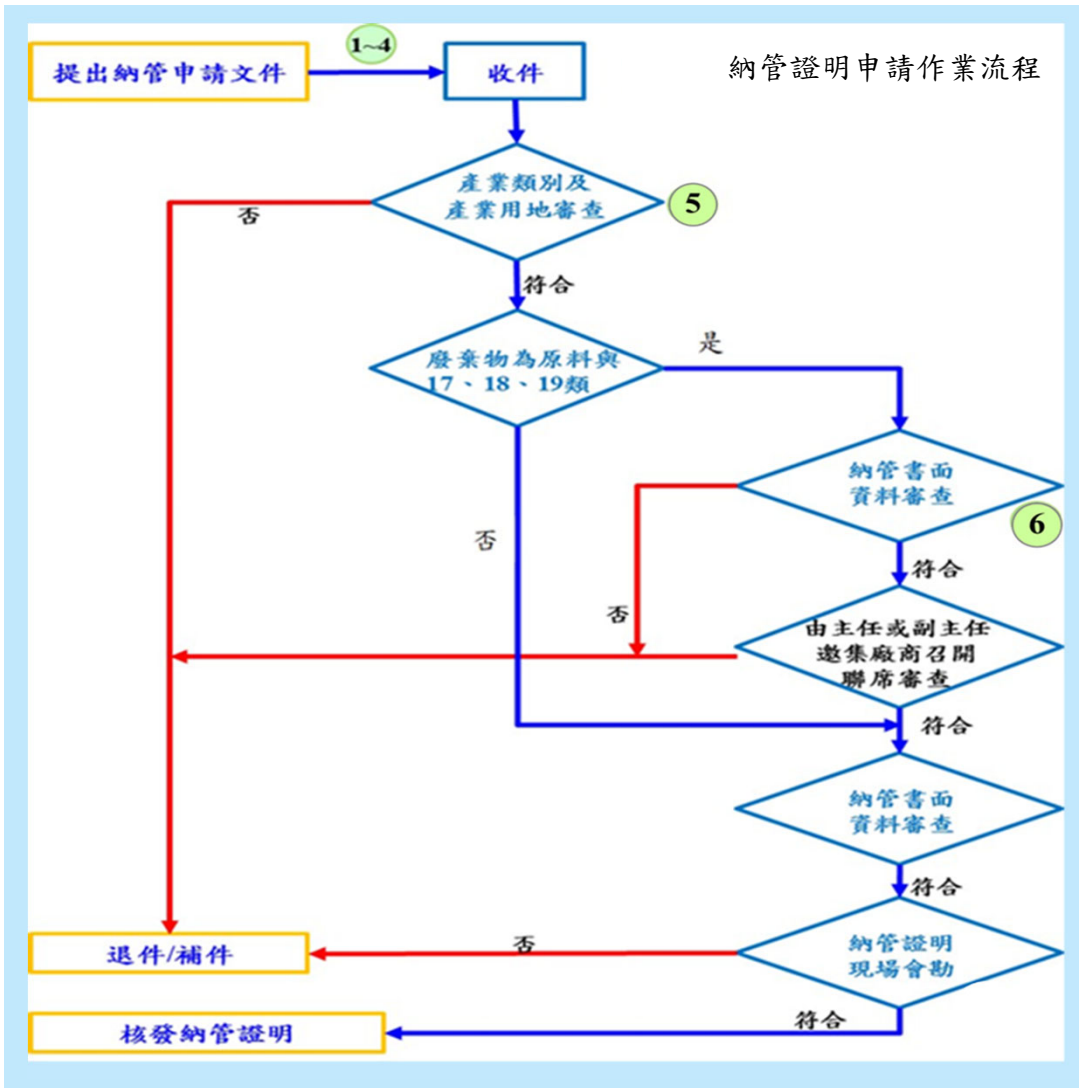
# 聯接使用證明文件填寫說明



# 工業區用戶設廠應注意事項

- 一、本工業區屬桃園市政府公告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流域  
新設工廠製程廢水(原用水、製程用水、製程產生水)，含有銅、鋅、鎳、鎘、六價鉻及總鉻六項重金屬之一，不得設立。既設工廠不得增加產能。
  
- 二、用戶得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前項聯接使用證明有效期間最長為五年，期滿仍需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五年為限；逾期未辦理展延，證明將自動失效，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申請。納管用戶之下列聯接使用證明登記事項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書圖文件，向本機構辦理變更：
  - (一)基本資料、公司名稱、負責人、土地面積及地號。
  - (二)原物料及產品名稱增(減)或變更製程。
  - (三)廢(污)水產生量、污泥產生量。
  - (四)預先處理設施及污泥處理設施變更者。
  - (五)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變更者。
  - ◆ 於106年03月17日部分條文修正：  
新增聯接使用證明效期最長為5年。
  - ◆ 本規定最新修正日期為110年0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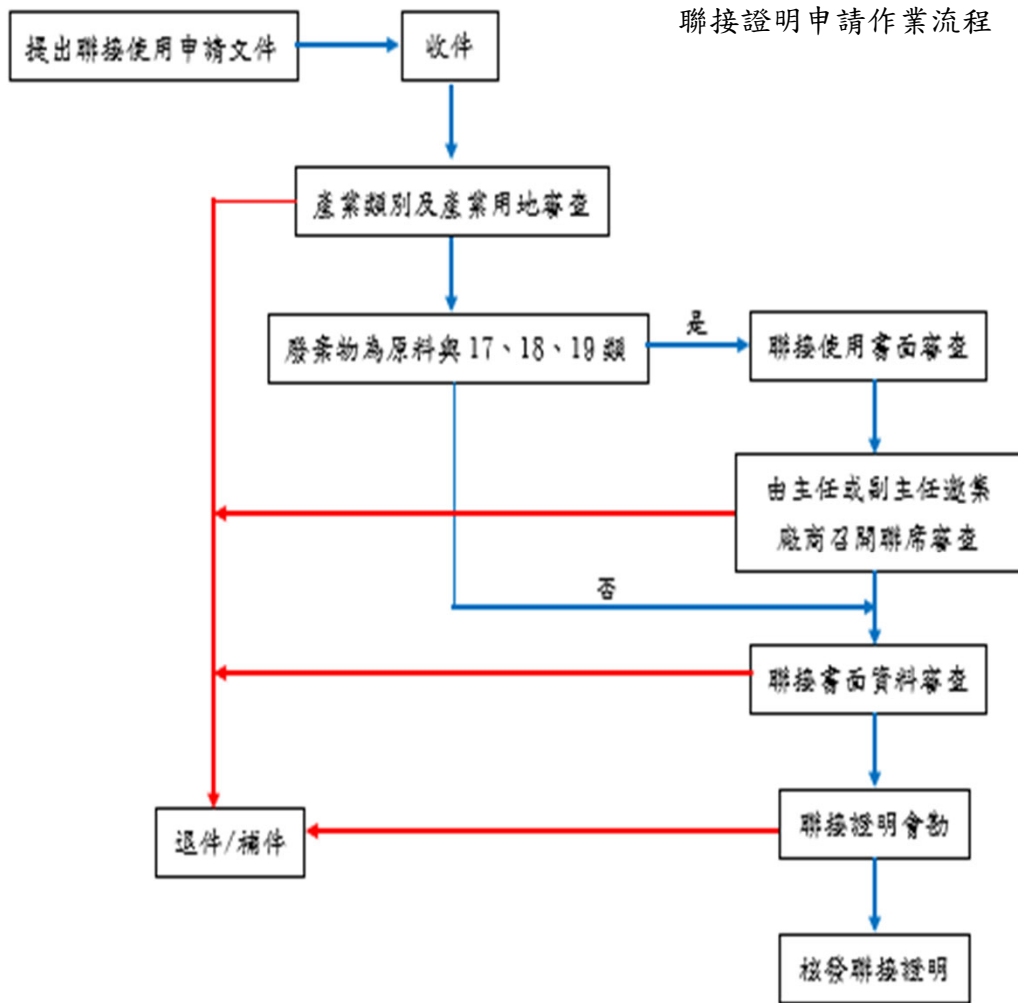
# 納管及聯接使用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 辦理期程

- 1 請 貴用戶先行提送一份紙本文件至本營運中心進行初審作業，審查期間將通知其內容是否有需要補正之處。
- 2 待文件初審通過，本中心將進行現場勘驗，皆符合後惠請 貴用戶依初審文件制作**乙式六份**(每頁需蓋 貴公司大小章)，如有副本之資料如：身份證、土地謄本、建物謄本等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函文至**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 3 本營運中心會將文件函轉至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於正式收件後7-14個工作日內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聯接證明申請作業流程



資料符合 →  
資料不符或缺漏 →

## 辦理期程

1

請 貴用戶先行提送一份紙本文件至本營運中心進行初審作業，審查期間將通知其內容是否有需要補正之處。

2

待文件初審通過，本中心將進行現場勘驗，皆符合後惠請 貴用戶依初審文件制作**乙式六份**（每頁需蓋 貴公司大小章），如有副本之資料如：身份證、土地謄本、建物謄本等請加蓋“**與正本相符章**”，並函文至**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3

本營運中心會將文件函轉至服務中心，**服務中心**於正式收件後7-14個工作日內核發聯接使用證明<sup>29</sup>

# 文件填寫 說明

# 表單下載

1. 請至本營運中心網站：  
<http://zl.orzone.com.tw/>  
(網址皆英文，無數字)
2. 點選**表單下載** → 連接



## 連接

- 0 簡便行文範例
- 0 納管或聯接查檢程序修正
- 0 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
- 0 表七、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 0 表八、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 0 表九、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 0 附件一：中壢工業區地圖彩色
- 0 產品製造流程圖
- 0 附件五：排放口及雨水告示牌尺寸
- 0 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 0 標準計量槽及採樣井規範-更正版
- 0 排放切結書範例
- 0 隔頁(有色紙)

- 提供制式的表單於此處下載如：切結書、工廠位置圖...等等。
- 請各用戶依表七的自我檢核表所列項目檢附相關資料。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表七

文件請以有色隔頁紙依序排列，並確認是否有檢附，在適當□打✓

表七、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申辦聯接使用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申請資料：	
(1)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表七、表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2) 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3)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非屬水污染防治法之列管事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4) 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5) 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6) 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7)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8) 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9) 廠區雨污水管線配置圖。(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0) 機器設備配置圖表(生產機具台數、馬力、電力容量)。(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1) 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如表三，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12)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3) 預先處理設施設置說明書。(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4) 兩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樣式。(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5)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檢附
(16) 流量計可提供原廠參數資料或校正報告，並依管理機構認可結果設置及檢附設置照片(註3及註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7) 放流井前攔污(網)或排放口前設攔污網設施照片。(如領有水措者，應與水措檢附資料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8) 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19) 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工廠使用

上開申請資料1式6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註1：廢(污)水排放量管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m<sup>3</sup>/公頃·日)：依各工業區之規定。

註2：經文件查檢無誤後，辦理現場查勘，確認與申請文件符合後完成現勘，再由本中心派員辦理採樣，水質合格即可核發證件。

註3：用戶屬自來水計費第16項為非必要設置事項。

註4：倘經管理機構查核用戶有用水量與排放量不平衡情形，管理機構得依功能需求請用戶配合裝設全時紀錄器、不斷電系統及斷電紀錄器。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表八 1/2

依工廠登記證上登載之行業別填寫  
(若無工登則以公司設立登記表為主)

表八、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連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平鎮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連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用戶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申請連接使用證明。

工廠登記 工廠變更登記 (增加動力、產品)登記 其他使用登記 恢復接管 展延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處：  
 擬申請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打✓

名稱	公司名稱	電子郵件	
電話	公司電話	傳真	
會同查核人員1	會同人員	職稱	職稱
會同查核人員2	至少填寫	手機	聯絡電話
會同查核人員3	2位	手機	
廠址	工廠地址		
地號	土地謄本上之地號	用地類別	土地謄本上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依貴用戶申辦原因在適當打✓

填寫申請日期

員工人數		填寫工廠人數	人
1. 產業類別	代號	填寫代號	
2. 主要原料名稱		填寫主要原料	
3. 主要產品名稱		填寫主要產品	
4. 變更項目說明			
a. 目前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_ ; 地下水_____ ; 其他_____)		
b. 未來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_ ; 地下水_____ ; 其他_____)		
c. 工業用水回收量 (m <sup>3</sup> /日)		d. 工業用水回收率 (%)	
e. 目前與未來最大用水量差異原因說明			
a.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製程廢水_____ ; 生活廢水_____ ; 未接觸冷卻水_____)		
b. 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製程廢水_____ ; 生活廢水_____); 未接觸冷卻水_____)		
c. 目前與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差異原因說明			

蓋公司大小章

負責人簽章

依貴公司使用狀況在打✓

依土地謄本、建物謄本填寫，如有共排或租賃則依比例填寫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表八 2/2

申報事項	7 a. 目前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b. 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c. 目前與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差異原因說明	
	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廠區排水設備 [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預先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 (未規劃預先處理設施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依責用戶實際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號: 請填水號, 並檢附最近一期自來水繳費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 若有不實, 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用戶戳章: 蓋大章 負責人簽章: 蓋小章

**本欄由服務中心填寫**

查檢結論

一. 貴公司(廠)排放廢(污)水符合本工業區規定標準, 同意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 貴公司(廠)因下列打"√"項目, 致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 應請加強廢(污)水前處理。

廢(污)水排放總量超過規定標準

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二  
共排切結書

如無共排則  
不需檢附

### 共同排放切結書

本公司\_\_\_\_\_，申請工廠設立於中壢工業區廠址：  
區\_\_\_\_\_路\_\_\_\_\_號，所產生之廢(污)水，與該廠房出租人：\_\_\_\_\_共  
同使用同一廢(污)水排放採樣口，另所產生之廢(污)水管理費用亦由  
統一繳納，若有違反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相關規定，將依中壢工業區下水道使用  
管理規章辦理。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出租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承租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文件填寫  
說明

## 附件三 (1/2)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生活污水廠商無水措則需向桃園市政府申請環保判定文

可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申請環保法令查詢作業，該系統具有主動判釋環境敏感區位之功能，連接路徑如下：

(一)線上系統網址：

<http://env-act.tydep.gov.tw/TYEPLais/login>

(二)桃園市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ww.tydep.gov.tw/tydep/?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點選「更多廣告連結請按此前往」再點選圖示「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

(三)系統使用諮詢服務電話：03-3386021#1113、1132、1129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三 (2/2) 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桃園市政府 函

權 號：  
保存年限：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思宏  
電話：03-3386021#1129  
電子信箱：00422@tydep.gov.tw

324  
桃園市平鎮區平鎮工業區工 號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09023671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 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資料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9月14日環保法令查詢申請書。
- 二、副本抄送本府經濟發展局，檢附旨案申請資料影本1份供參，嗣後向貴局申請工廠登記時，請確認實際設廠內容與本書函檢附之原申請資料相符。
- 三、可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申請工廠登記(含變更登記)環保法令查詢作業，本系統具有主動判釋環境敏感區位之功能，連結路徑如下：
  - (一)線上系統網址<http://env-act.tydep.gov.tw/TYEPais/login>。
  - (二)本府環境保護局網站(<https://www.tydep.gov.tw/tydep/?AspxAutoDetectCookieSupport=1>)，點選「更多廣告連結請按此前往」，再點選圖示「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
- 四、本府環境保護局於上班時間提供系統使用諮詢服務(03-3386021轉1113、1132、1129)，請多加利用。

正本： 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含附件)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執行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廠環判智慧E化系統 受理申請環保法令查詢結果		
		案件編號:TYDEP11 90 
廠名	有限公司	
廠址	桃園市平鎮區工業 路 號	
地號	桃園市平鎮區山子頂段 地號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登記	
申請日期	110/02/16	
審查日期	110/02/18	
列印日期	110/02/18	
類別	審查項目	審查意見
環境影響評估	是否屬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本案從事(2699)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依開發面積(即廠地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為3727.66平方公尺，參照「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案經檢視得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空氣污染防治	是否屬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屬	貴公私場所非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第一批至第八批公私場所應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
水污染防治	是否屬水污染防治法公告列管之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1. 貴事業屬於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應先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對象，請逕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申辦。 2. 倘貴事業針對本系統判定所屬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有疑義者，請逕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規劃科辦理申覆作業。
	是否屬於地區管制區管制對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	經查貴事業非屬(南溪漢 / 新街、埔心溪總量)管制區列管之對象
	是否位於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板新崙山堰取水口一定距 <input type="checkbox"/> 範圍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範圍外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保護區範圍內
<b>真正本相符</b>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四 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影本

共 5 頁 第 1 頁

經濟部 函

承辦單位：經濟部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福州街15號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8321

100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段 號 樓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投商字第1100 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規費收據1紙、宣導事項表

主旨： 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姓名： 、身分證

照號碼： \*\*\*\*）申請修正章程變更登記乙案，准如所

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貴公司 年 月 日申請書辦理。

需檢附整份營利登記證

及工廠登記證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號	號	號	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備外投資事業  是  否 公開發行  是  否

陸 資  是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有  無

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  有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有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股
✓ 九、董事人數任期	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		
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3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0年7月8日		

## 文件填寫 說明

## 附件五 負責人、連絡人身份證影本

負責人

連絡人

限辦理聯接證明使用

身份證正、反面

身份證正、反面

負責人：公司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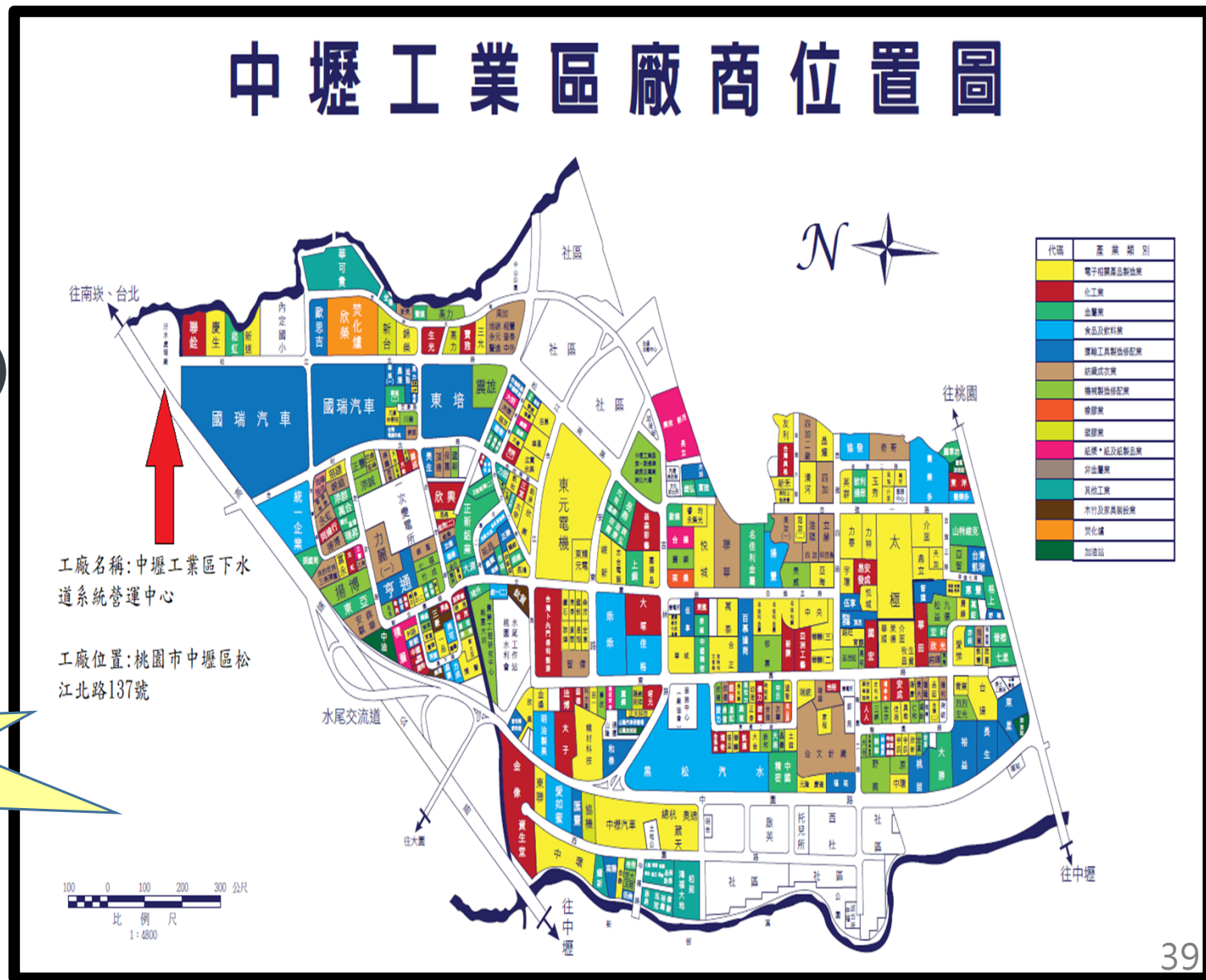
連絡人：處理環保業務之人員可與代理人為同一人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六  
工廠廠地位置圖

請 貴用戶依右圖範例標示

# 中壢工業區廠商位置圖



## 文件填寫 說明

## 附件七 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號全部)  
平鎮區山子頂段0-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4月19日09時53分 頁次:000001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銘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平謄字第005823號 列印人員:徐惠君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91年08月12日 登記原因:塗銷註記  
面 積:\*\*5,39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8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2,400元/平方公尺

土地面積會影響允許排放量，請確實檢附貴廠所有地號之土地謄本。

土地所有權印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平鎮區山子頂段00-000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8年04月19日09時53分 頁次:000001  
平鎮地政事務所 主任:陳銘隆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平謄字第00 號 列印人員:徐惠君  
資料管轄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5年07月23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丁繼 路 號

- 1.土地、建物謄本請自行至地政事務所申請。
- 2.如廠房為承租的請檢附租賃契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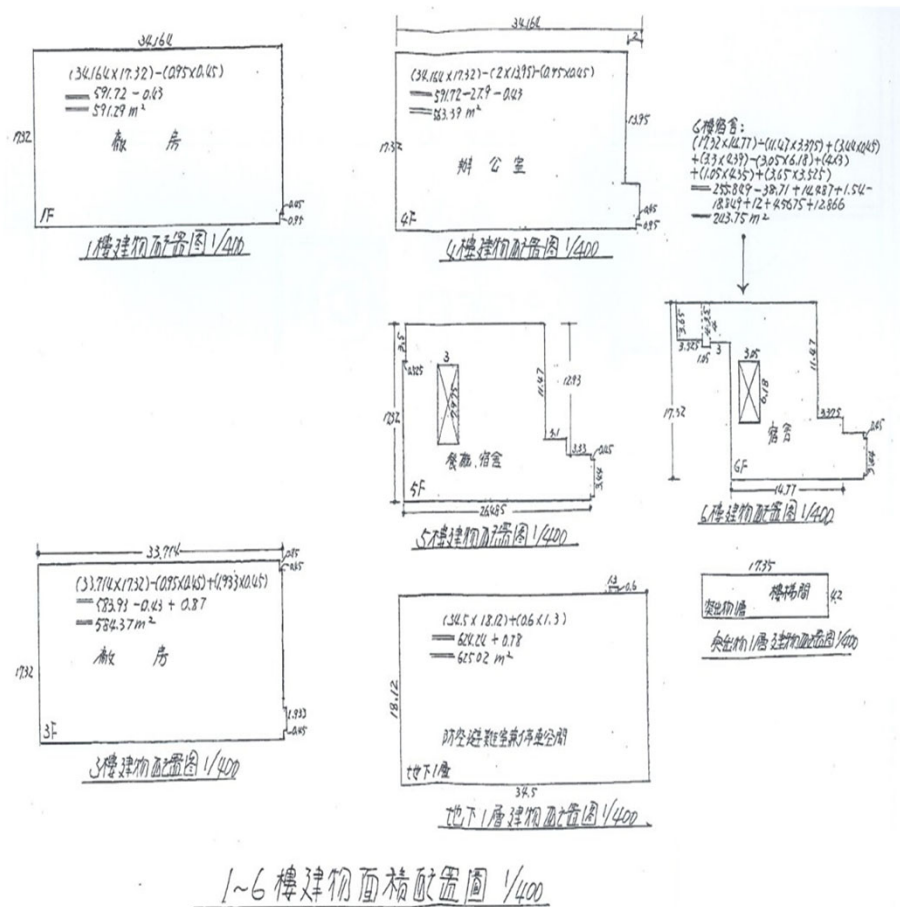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八 建物各樓層 平面配置圖 及面積計算表

# 範例

需檢附各樓層之平面圖  
並以建物謄本之總樓板面積計算



依照樓層建物面積使用明細表

樓層	建物名稱	面積(m <sup>2</sup> )	使用分配明細		合計(m <sup>2</sup> )
地下1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空間	625.02	625.02		625.02
地上1層	廠房	591.29	591.29		591.29
地上2層	廠房	584.62		584.62	584.62
地上3層	廠房	584.37	584.37		584.37
地上4層	辦公室	563.39	563.39		563.39
地上5層	餐廳、員工宿舍	356.4	356.4		356.4
地上6層	員工宿舍	243.75	243.75		243.75
突出物1層	樓梯間	72.87	72.87		72.87
合計		3621.71	3037.09	584.62	3621.71

※ 公司  
 廠房:  $591.29 + 584.37 = 1175.66 \text{ m}^2$   
 其他建物面積:  $625.02 + 563.39 + 356.4 + 243.75 + 72.87 = 1861.43 \text{ m}^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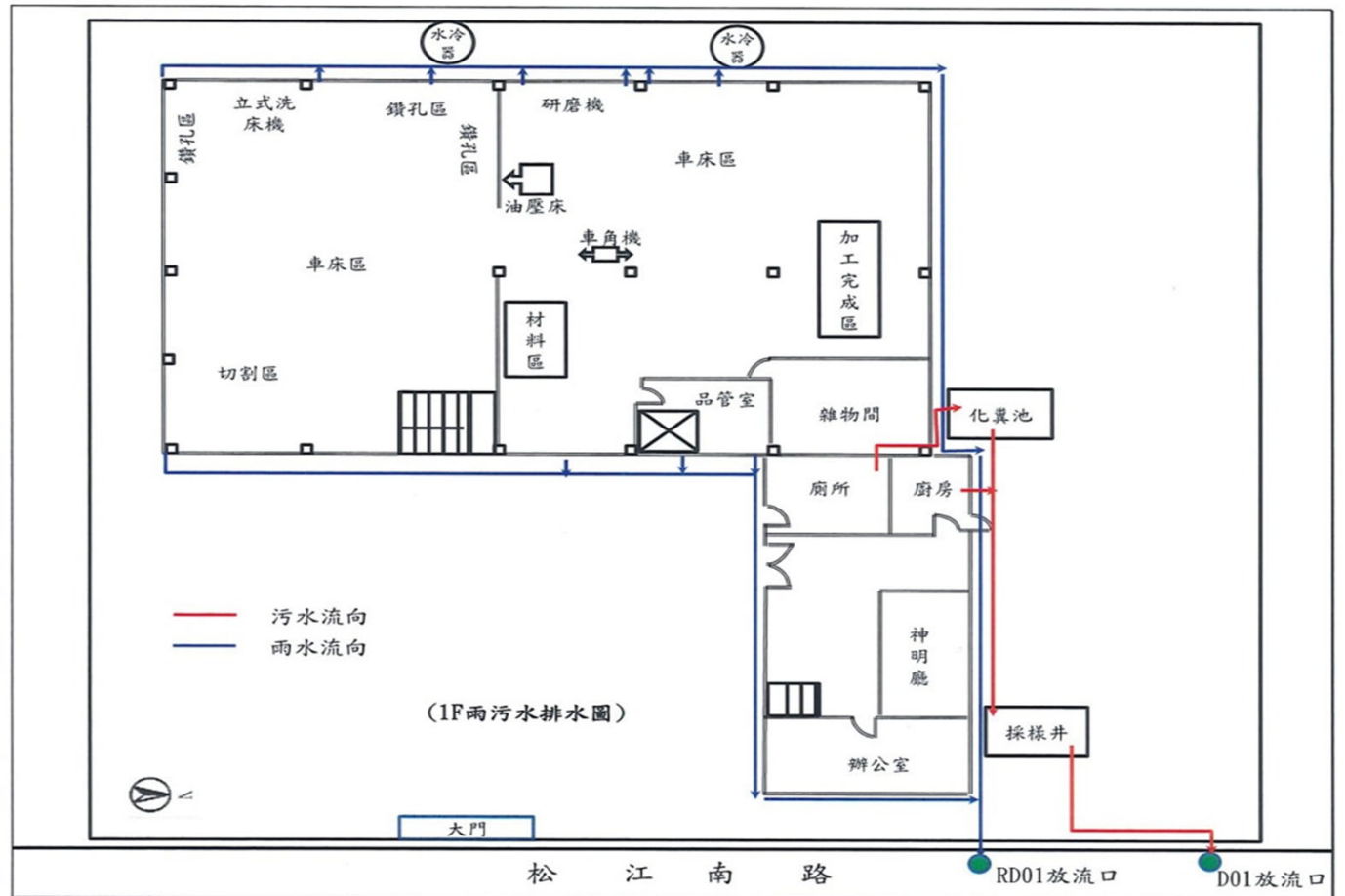
※ 公司  
 廠房:  $584.62 \text{ m}^2$

#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九  
預定之廠區雨、  
污水管線排放口  
(含污水管制閥  
及採樣井)位置

## 範例

### 需檢附各樓層之雨、污水流向圖



# 文件填寫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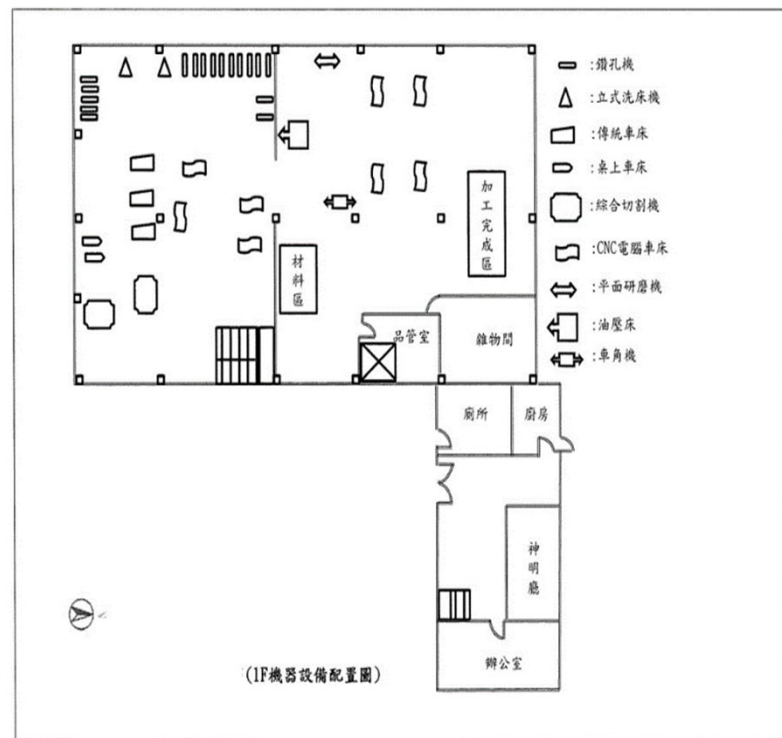
## 附件十 機器設備配置表

# 範例

## 需檢附各樓層之機械設備位置圖

機器設備配置圖表(生產機具台數、馬力、電力容量)

機器名稱	數量(台)	單位電力數		合計	
		馬力 (hp)	瓩 (kw)	馬力 (hp)	瓩 (kw)
直流電源	240	—	0.55	—	132.000
示波器	30	—	0.29	—	8.700
誤碼儀	189	—	0.29	—	54.810
衰減器	189	—	0.88	—	166.320
熱流儀	185	—	4.4	—	814.000
電開關	16	—	0.44	—	7.040
電腦	240	—	0.46	—	110.400
ESD 風扇	150	—	0.66	—	99.000
操作桌子	110	—	0.44	—	48.400
TCT	14	—	37	—	518.000
BI	27	—	3.75	—	101.250
超聲波機	4	—	1.8	—	7.200
小計				—	2067.120
總計					2067.120 瓩(kw)



文件填寫說明

附件十一  
生產流程圖

範例

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一、製程說明：  
本廠主要製程為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將原料模組組裝→FW 寫入→韌體下載→檢查→TCT 燒入→檢查→功能測試 1→功能測試 2→傳輸測試→超載測試→韌體測試→QC 測試→後包裝，即得成品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光模塊。

二、製程描述：

```

    graph TD
      A[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程序] --> B[模組組裝]
      B --> C[FW寫入]
      C --> D[韌體下載]
      D --> E[檢查]
      E --> F[TCT燒入]
      E --> G[檢查]
      G --> H[功能測試1]
      H --> I[功能測試2]
      I --> J[傳輸測試]
      J --> K[超載測試]
      J --> L[韌體測試]
      L --> M[QC測試]
      M --> N[包裝]
      N --> O[成品]
  
```

三、主要使用原料名稱：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鋅合金鑄件	0.1083	0.08664	箱裝或其他包裝
電子零組件-印刷電路板	0.4595	0.3676	箱裝或其他包裝
其他-散熱片	0.1025	0.082	箱裝或其他包裝
標籤、商標印刷品	0.02167	0.017336	箱裝或其他包裝
其他-UV 膠	0.005	0.004	桶裝或其他包裝
其他-黑膠	0.005	0.004	桶裝或其他包裝
導電膠	0.00267	0.002136	桶裝或其他包裝
金屬彈簧	0.4194	0.33552	箱裝或其他包裝
螺絲	0.0133	0.01064	箱裝或其他包裝
塑膠盒	0.4167	0.3336	箱裝或其他包裝
瓦楞紙箱(板)	0.5833	0.4664	箱裝或其他包裝
酒精	0.25	0.2	桶裝或其他包裝
擦拭布	0.004167	0.0033336	箱裝或其他包裝

四、主要產品名稱：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光模塊	2.1375	1.71	箱裝或其他包裝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註2：填表說明(範例)詳附錄三。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十二 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

# 範例

D01放流口  
31 CMD

自來水  
20CMD

生活污水  
假設蒸發量  
2CMD

18

目前最大用水量(m<sup>3</sup>/日)

目前最大廢(污)水  
排放量(m<sup>3</sup>/日)

自來水  
33CMD

其它用水  
例如：冷卻水  
假設蒸發量  
20CMD

13

說明：

$$\begin{aligned} 20 - 2 &= 18 \\ 33 - 20 &= 13 \\ 18 + 13 &= 31 \end{aligned}$$

## 文件填寫 說明

## 附件十四 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告示牌樣示

放流口告示牌格式

污水放流口範例	← 不得小於 32 公分 →	↑ 不得小於 15 公分 ↓
	↑ 不得小於 15 公分 ↓	
雨水放流口範例	← 不得小於 32 公分 →	↑ 不得小於 15 公分 ↓
	↑ 不得小於 15 公分 ↓	

**污水放流口告示牌範例：**

事業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廢(污)水放流口  
管制編號：  
放流口編號：D01  
座標：  
最大日排放量：

**雨水放流口告示牌範例：**

事業名稱：  
○○○○○ 股份有限公司 逕流廢水放流口  
管制編號：  
放流口編號：RD01  
座標：  
最大日排放量：不定時、不定量

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28 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依核准內容記載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管制編號、採樣口編號、最大日排水量。
- 二、告示牌之規格，長應大於三十二公分、寬應大於十五公分；牌面底色為白色，標示文字為黑色，文字字體不小於一·五公分見方，且須清晰可見，並不得擅加其他圖案(如附圖)。
- 三、告示牌應固定於採樣口旁明顯處，設置高度應介於地面上五十公分至二公尺之間。
- 四、告示牌之材質須堅固耐用。(白底黑字，壓克力材質)
- 五、告示牌之安裝應穩固，不輕易移動。

- 1.有n個雨水放流口就要有n個告示牌
- 2.雨水排放口不得超過兩個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五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附件十六  
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  
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

1

自來水計費之廠商  
**免附**

2

流量計計費之廠商  
**需附該流量計型式目錄**

3

日排超過100CMD廠商  
**請改設置流量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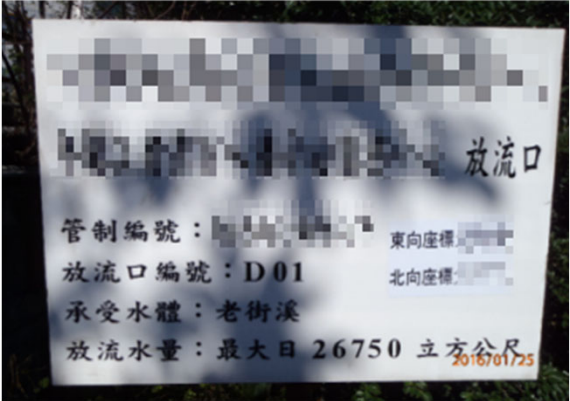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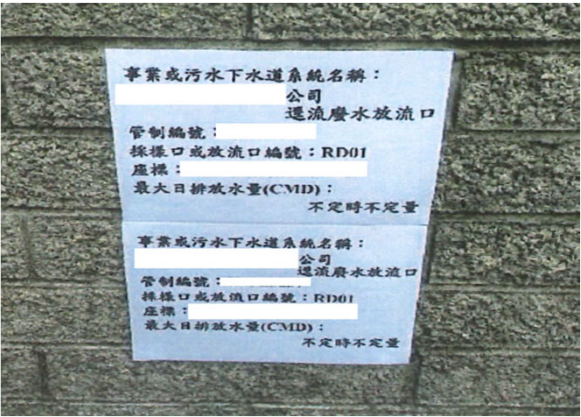

依「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第十點規定「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以上，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七 (1/2)  
放流井前攔污  
(網)設施照片

**範例**

1. 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照片(遠、近)

<p>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D01</p>	<p>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D01</p>
	
<p>雨水放流口告示牌RD01</p>	<p>雨水放流口告示牌RD01</p>
	



文件填寫  
說明

附件十七 (2/2)  
放流井前攔污  
(網)設施照片

**範例**

2.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須貼一張至採樣井外(圖一)  
採樣井內攔污網之照片(圖二)



# 文件填寫說明

# 附件十八 切結書

## 雨水溝渠切結書

### 雨水溝渠切結書

本公司於桃園市中壢區，向貴中心申請核發納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切結書之內容應視為貴中心核發納管聯接使用證明與本公司繼續使用該證明之條件，並遵守「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相關之規定，配合下述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貴中心得視其情形撤銷、廢止、終止或解除核發之納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程序，絕無異議：
  - (一) 本公司因故將廠區外圍公共設施雨水下水道溝渠(蓋)進行下地，如因溝渠(蓋)下地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壞時，本公司(廠)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書為憑。
  - (二) 本公司依規定派員配合查核作業，如未派員視同信賴貴中心之查核程序，對查核結果絕無異議。

此致

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

立切結書人

用 戶：

負責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用戶填寫

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公司於桃園市中壢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向 貴局申請核發納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本公司聲明並擔保非屬單獨提供廢棄物處理之產業。
- 二、本公司聲明並擔保申請文件並無錯誤或開漏，本公司產業類別及行業使用均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使用規範辦法及中壢工業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
- 三、本切結書之內容應視為貴中心核發納管聯接使用證明與本公司繼續使用該證明之條件，並遵守「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相關之規定，配合下述規定辦理，如有違反，貴中心得視其情形撤銷、廢止、終止或解除核發之納管聯接使用證明，本公司同意配合辦理相關程序，絕無異議：
  - (一) 依規章派員配合查核作業，如未派員視同信賴貴中心之查核程序，對查核結果絕無異議。
  - (二) 因污水處理廠現尚有餘裕量，依原核准水量申請納管聯接，後續變更/展延聯接使用證明時，核准2年內實際排放量仍未

達原核准排放量時，所餘3年之核准量即依前2年單月最高排放量之日平均值重新核定容許排放量，倘污水處理廠已無餘裕量，則無條件配合減量至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用戶申請如有變更應納入切結事項，[備案則可刪除此切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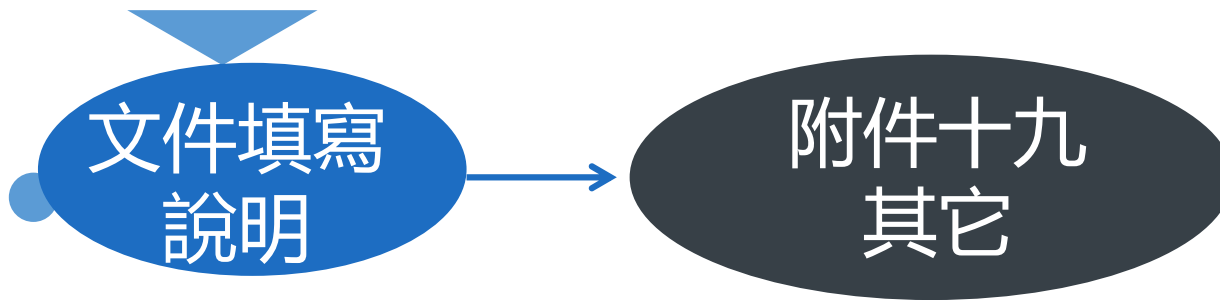
- 四、若因未依規定處理而造成公害及公共設施損壞時，本公司(廠)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書為憑。

立切結書人

用 戶：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

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 耗水費徵收 以水污染防治費抵減事宜



## 耗水費徵收 以水污染防治費抵減事宜

112年0月0日

## 壹、前言

壹 前言

貳 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參 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

肆 執行建議

2

- ◆ 水利署預告耗水費徵收辦法(以下簡稱徵收辦法)，於112年01月06日公告，並於112年2月1日實施。
- ◆ 依前述徵收辦法第六條規定，用水人可以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其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 ◆ 本局所轄污水處理廠屬園區型整體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水利署回復「服務中心若能提供轄內各用水人已繳納水污費資料金額之證明文件，即可抵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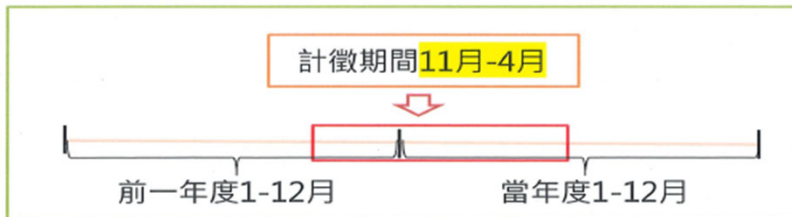
4

## 貳、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 貳、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 ◆耗水費徵收時間及對象如下：

- 計徵水量期間：以用水人前一年十一月至當年四月。
- 徵收對象：單月使用自來水、地面水及地下水之總用水量逾九千立方公尺者為徵收對象。



## 貳、耗水費徵收辦法重點說明

### ◆用水人符合下列條件，耗水費得予減徵或抵減(第6條第1項)

- 第1款：再生水及海淡水於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合計使用量達六千立方公尺以上，並取得證明者，減徵費額之百分比如附表。但未達用水計畫書當年度承諾再生水或海淡水使用量百分之八十者不適用。
- 第2款：投資水資源開發或節水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經費，得於十年內分年抵減至核定投資經費之一半。
- 第3款：依限繳納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水污染防治費者，其已繳納水污染防治費額度得申請抵減。
- 減徵及抵減總額不得逾費額之百分之六十。

##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1/2)

- ◆ 依法水污染防治費**每半年繳納**一次(1~6月；7~12月)
- ◆ 為利廠商執行耗水費抵減作業，擬配合水污染防治費繳納期間，計算**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用佔比金額**。
- ◆ 擬定計算原則如下式

$$C_p = (Q_n / Q_T) * T_p$$

C<sub>p</sub>：區內廠商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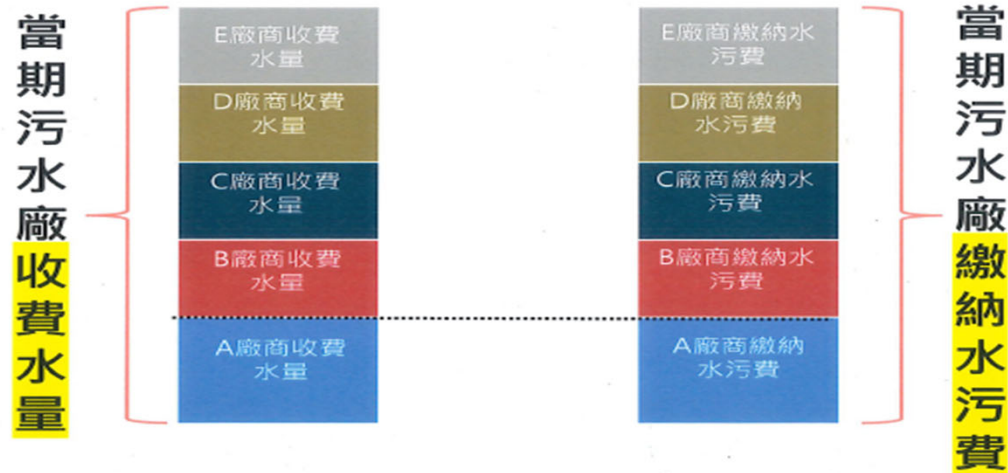
Q<sub>n</sub>：區內廠商當期收費水量

Q<sub>T</sub>：污水廠當期總收費水量

T<sub>p</sub>：污水廠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9

參、廠商水污染防治費繳納費用分配原則(2/2)



10

# 中壢工業區下水道系統營運中心



##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 ● ● 地址: 桃園市中壢區松江北路137號 ● ● ●

電話: (03)452-1442將為您轉接專員服務

信箱: [smor7777@orzone.com.tw](mailto:smor7777@orzone.com.tw)